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三、主席：林於晃

紀錄：李信穎

四、列席：董事：李益然、江聰富、呂清河；獨立董事：周芳文、邱志昇

監察人：王淑英、吳長政、林顯國

五、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42,428,649 股，發行總股數為 66,981,059 股，出席比率為 63.34%，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第一案~第四案：(詳見議事手冊第 2-8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2-4 頁)

(三)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11-26 頁)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5-7 頁)

(五)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389,558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0%，反對權數 5,86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3,23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3,155,840
加：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5,876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199)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3,894,057
可供分配盈餘	48,681,574
減：提列一〇六年度法定公積(10%)	(389,406)
分配項目：	
(1)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0 元)	0
(2)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7 元)	(46,886,7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5,427

董事長：林於晃



總經理：許燕福



會計主管：李信穎



- (二)每股現金股利係依 107 年 4 月 13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981,059 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導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 (三)股利之分配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 (四)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388,54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0%，反對權數 5,8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227 權，本案照案通過。

九、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20,094,318 元分配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係依 107 年 4 月 13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981,059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數額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導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配發現金比率之調整。

(四)謹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389,55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0%，反對權數 5,8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3,212 權，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